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收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仁瑞船務有限公司(「仁瑞船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船務有限公司(「廣東通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通成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各自為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部分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 (「第二期收購代價」)將被視為已由仁瑞船務償付及/或支付予廣東通成,方式為 仁瑞船務、廣東通成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廣東通成於銀行貸款之責任 更替予仁瑞船務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三方協議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 三(3)個月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廣東通成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完成將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登記於仁瑞船務名下之手續。

截至本公佈日期,仁瑞船務、廣東通成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在商討三 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第二期收購代價將被視為已由仁瑞船務償付及/或支付予廣東通成,方式為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三方協議;及(ii)廣東通成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將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登記於仁瑞船務名下之手續。

除上述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兑換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兑 1.17港元計算。所採用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 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